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林承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經本院於115年1月6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逾期未繳納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惟抗告人確於115年1月2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抗告人既已依法補繳裁判費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指之不合法情形，則原裁定駁回上訴，自有未合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